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2 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 M 樓層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葉家強先生及林勁恒博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 4(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 4(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在董事根據上文第 4(a)段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而根據第 4(a)段授出之授權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 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第 5(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 5(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而第 5(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通過載有本決議案之大會通告內第 4 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

下，根據上述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將加上董事根據上述第 5 項普通決議案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 9 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609 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召開大會通告之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代表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只接受由排名最先之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計算在內，就此，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進行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盧素華女士及陳釗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